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55号

罪犯王正清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闽012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(2022)闽01刑终6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32年5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正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80.6分，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；本次减刑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正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清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